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92,7842,9092,0342,1592,2842,4092,5342
末“5”位数	31510,81510,98351
末“6”位数	478191,603191,728191,853191,978191,103191,228191,353191
末“7”位数	8878190,0878190,2878190,4878190,6878190
末“8”位数	54481046,74481046,94481046,14481046,34481046
末“9”位数	260153881,1527507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立新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0,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立新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333,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元/股。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607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32,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838551142%，有效申购倍数为1,192.533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2,8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7月13日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故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本次发行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84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070个，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0,813,24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
2	曾宪经	曾宪经	1730.00
3	傅林坚	傅林坚	1730.00
合计			5,190.00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不具备配售资格申购数量(万股)
1	倪信才	倪信才	1730.00
2	阚万淼	阚万淼	1730.00
3	张少芬	张少芬	1730.00
4	北京正华宣意投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宣意投股有限公司	1730.0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淮优选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海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CTA－T2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嘉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00
1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17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	6,332,380	30.42%	11,669,277	50.01%	0.01842795%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3,178,010	15.27%	3,032,887	13.00%	0.00954335%
C类(A类、B类以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11,302,850	54.31%	8,630,670	36.99%	0.00763584%
总计	20,813,240	100.00 %	23,332,834	100.00%	0.01121057%

其中零股14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59,7459
末“5”位数	04167
末“6”位数	967515,167515,367515 ,567515,767515,077650,577650
末“7”位数	3973036,5973036,7973036,9973036,1973036,9674291
末“8”位数	65943589,85943589,05943589,25943589,45943589,97707996,22707996,47707996,72707996
末“9”位数	1333278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楚环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楚环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楚环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发行数量为2,009.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36.323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939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6个有效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7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中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99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817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040110001	260
2	曾宪经	曾宪经	P461990001	26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阚万淼	阚万淼	P590320001	260
2	张少芬	张少芬	P532580001	260
3	北京正华宣意投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宣意投股有限公司	I053260001	260
4	倪信才	倪信才	P494930001	26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I072900001	26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嘉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6	26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8	26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9	26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2	26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4	26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5	26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海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7	26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CTA－T2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9	260
1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淮优选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1	260
1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4	260
1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5	260
1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6	2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A类)	994,460	29.99%	1,048,109	52.17%	0.0105394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500,240	15.08%	246,272	12.26%	0.00492308%
其他投资者(C类)	1,821,590	54.93%	714,619	35.57%	0.00392305%
总计	3,316,290	100.00%	2,009,000	100.00%	0.006057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98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人民币1,700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5,210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5,183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约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人民币1,654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5,260百万元	盈利：人民币5,260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约68.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人民币0.181元/股	盈利：人民币0.554元/股	盈利：人民币0.551元/股

说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第二发电厂净资产签署协议。公司已完成该收购事项，并根据协议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处理，公司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会计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00百万元，同比下降约67.37%。今年年初以来，受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散点多发、产业链供应链运行不畅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挑战。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上半年焦煤、焦炭、合金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铁矿石价格仍高位运行，对生产成本冲击较大。二是今年3月以来，受疫情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疲软，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受到采购端和销售端双重影响，钢厂利润空间被明显挤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14:00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保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3,020,4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8,623股A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402,611,82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44,596,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9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51,556,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7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93,039,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5,445,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20,651,562	94.16%	323,693,360	5.84%	251,300	0.00%	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543,832,302	99.99%	763,9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543,832,302	99.99%	763,9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543,622,002	99.98%	974,220	0.02%	0	0.00%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32,687,157	90.77%	18,816,615	0.34%	52,900	0.00%
议案2、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50,792,752	91.09%	763,920	0.01%	0	0.00%
议案3、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50,792,752	91.09%	763,920	0.01%	0	0.00%
议案4、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50,582,452	91.09%	974,220	0.02%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964,405	3.39%	304,876,745	5.50%	198,400	0.00%
议案2、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3,039,550	8.89%	0	0.00%	0	0.00%
议案3、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3,039,550	8.89%	0	0.00%	0	0.00%
议案4、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93,039,550	8.89%	0	0.00%	0	0.00%

上述表格中计票结果占比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占比为0.00%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万元至5,500.00万元	盈利：101.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38.75%－5,3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	亏损：-223.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至0.24元/股	盈利：0.004元/股

本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要系2022年1月以后，公司基于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进而实现报告期业绩的增长。

2、本次预告期间内非经营性损益金额100万元－500万元，主要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37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大洲，证券代码：0005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4731.255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2年8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开拍首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2年7月11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2.35元的90%乘以拍卖股数22370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2年8月18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递增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22年8月11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4275020 15900836952 陈女士（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6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1303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